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9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2月7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对该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1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4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授权董事会进行办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先行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8月29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9月2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上海莱士已收到10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1,588,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26,600.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范小军等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股份认购，冉铁成等6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认购，放弃股份数合计为173,400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该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4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4,191,332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3,768,000份，预留423,332份。

9、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365,24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65元调整为31.55元。

10、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5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191,332份，调整为8,382,664份；预留股票期权由423,332份调整为846,664份。同时，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调整为6,253,200股；预留部分数量由370,000股调整为740,000股。

11、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2015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846,664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而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61,334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择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务所涉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年内为等待期，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行权期/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9日，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激励对象（除因离职人员外）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
4.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5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82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38.26%，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84,3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占当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6,666	3.20%	0.0024%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66,666	3.20%	0.0024%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66,666	3.20%	0.0024%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666	3.20%	0.0024%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2.88%	0.0022%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333	2.56%	0.001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				379,997	18.23%	0.013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97人				1,704,375	81.77%	0.0619%
合计共103人				2,084,372	100.00%	0.0756%

注：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注2、所有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股权激励到期可解锁部分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减额	变更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129,346	28.27%	-2,084,372	777,044,974	28.19%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130,488	71.73%	2,084,372	1,979,214,860	71.81%
合计	2,756,259,834	100.00%	---	2,756,259,834	100.00%

经核查，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解锁各项条件已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按股比向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4.95亿元，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增资0.05亿元。增资完成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亿元增加至12亿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华友香港矿业”）向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3500万美元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子公司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RL（中文名为“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DM公司”）以持有的PE527采矿权证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4日

至201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三）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1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计人民币1,6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82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5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 2–42号”验资报告。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增资，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9日划入张家界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 2–4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张家界华天（以下称“乙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本公司（以下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通称“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刚、汤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至丁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甲方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丁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